

諮詢總結

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2011年12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目錄

摘要.....	2
甲部：引言.....	3
乙部：市場意見.....	4
丙部：總結與實施計劃.....	11
附錄一：最後建議.....	12
附錄二：回應人士名單.....	15
附錄三：香港期貨結算公司收取股票指數產品按金時間（經修訂）.....	18

摘要

1. 本文件公布早前建議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並諮詢公眾意見後的結果。
 2. 香港交易所共收到455份來自香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專業及業界組織、市場從業人士及個別人士的回應意見（包括6份逾期呈交者）。455名回應人士中，353名（或約78%）贊同建議，當中67名是期貨交易所參與者（期交所參與者）（佔2011年上半年恒生指數（恒指）期貨及H股指數期貨市場的80%的市場佔有率）。
 3. 香港交易所將著手落實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建議，但運作安排上將因應所收到回應意見而作出多項修改（各項修訂的摘要見第49段，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最後建議見附錄一）。
 4. 有見部分回應人士關注到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可能出現市場過份波動，香港交易所將於T + 1時段內實行5%上/下限價機制。T + 1時段的上/下限價機制詳情如下：
 - (a) 建議中的上/下限價百分比為 5%，會按市況檢討調整。
 - (b) 賣盤價不得低於 T 時段內現貨月合約最後成交價的 95%，買盤價不得高於 T 時段內現貨月合約最後成交價的 105%。建議中的上/下限價將適用於所有合約月份。
 - (c) T + 1 時段內只接受符合限價規定的交易。
- 註：T時段的交易將不會受制於此上/下限價機制。
5. 若所需的規則修訂獲證監會批准而市場亦已準備就緒，香港交易所暫定於2012年下半年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6. 期貨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若擬參與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須在系統上作好準備並預備於2012年年中前進行市場演習。有關實施計劃及時間的細節容後公布。

甲部：引言

7. 香港交易所於2011年5月30日就建議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向市場發出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徵詢市場對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意見。
8. 《諮詢文件》內的原建議摘要如下。
 - (a) 香港交易所建議開設收市後期貨市場交易時段（T+1 時段）。
 - (b) T+1 時段將於正常交易時段（T 時段）收市後30 分鐘開始，即下午4 時45 分（恒指期貨及H 股指數期貨）及下午5 時30 分（黃金期貨），並於下午11 時15 分結束。
 - (c) 於T+1 時段執行的交易將登記為T+1 交易，並於下一交易日結算及交收。
 - (d) 初步將開設買賣恒指期貨、H 股指數期貨及黃金期貨的T+1 時段，稍後或會考慮推廣至其他衍生產品。
 - (e) 香港交易所將於T+1 時段內透過適當的定時、隨時及／或實時監控，及於每個T 時段增設開市後強制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須於上午11 時前支付），以管理收市後交易時段的風險。

有關《諮詢文件》的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ex.com.hk/eng/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105.pdf>

9. 諮詢期於2011年7月8日結束。香港交易所共收到455份來自各交易所參與者、專業及業界組織、市場從業人士及個別人士的回應意見（包括6份逾期呈交者）。回應人士名單載於附錄二。回應意見的全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newsconsul/mktconsul/marketconsultation.htm>
10. 乙部載有統計數據及《諮詢文件》的主要回應意見概要，以及香港交易所的相關回應。有關內容應與《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11. 有關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諮詢總結及實施計劃載於丙部。香港交易所已因應回應意見（相關討論見下文）對建議作出多項修訂，修訂概要見第49段。
12. 我們感謝諮詢過程中所有提出意見及建議的人士。

乙部：市場意見

13. 455 份回應意見按回應人士類別分析後的結果摘要如下：

類別	收到的意見	贊成	不贊成	無特定意向
公司				
同時是香港交易所的期交所及聯交所參與者	37	33	4	0
香港交易所期交所參與者	38	34	4	0
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參與者	11	10	1	0
經紀業界組織	4	0	3	1
專業團體	1	1	0	0
其他機構	12	11	1	0
合計	103	89	13	1
個人				
合計	352	264	85	3
總數(%)	455 (100%)	353 (77.6%)	98 (21.5%)	4 (0.9%)

14. 在 455 份收到的回應中，353 份(77.6%)贊成增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98 份(21.5%)不贊成，4 份(0.9%)提供若干意見但無特定意向。

15. 回應意見按類別分析後的結果摘要如下。

(a) **交易所參與者**：我們收到 86 份回應，當中 75 份來自期交所參與者。這 75 名期交所參與者中，67 名(佔市場 80%¹)贊成增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8 名(佔市場 2%¹)不贊成。

(b) **個人**：我們收到 352 份來自個人的回應意見，當中 264 人(75%)贊成增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85 人(24%)不贊成。

類別	收到的意見	贊成	不贊成	無特定意向
經紀行僱員	287	243	41	3
投資者	47	9	38	0
其他	18	12	6	0
合計 (%)	352 (100%)	264 (75.0%)	85 (24.1%)	3 (0.9%)

(c) **業界組織**：我們收到一份來自一基金組織的回應意見及 4 份來自經紀組織的回應意見。有關意見的摘要如下。

¹ 2011 年上半年（下文其他市場佔有率的統計亦然）恒指及 H 股指數期貨成交量的市場佔有率

(i) **基金組織**：回應人士贊成增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指這建議可加強香港交易所競爭力，為投資者提供交易／對沖機會。

(ii) **經紀組織**：

- 一經紀組織（個人會員）同意增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可惠及投資者，但卻就運作安排提出了多項關注。
- 一經紀組織（個人會員）稱，除非其提及的運作問題獲得解決，否則不會同意建議。
- 一經紀組織（個人會員）不贊同建議，因建議可能導致市場操控及價格過份波動。
- 一經紀組織（公司會員）不贊同建議，因建議可能導致市場操控及價格過份波動。此以公司會員為本的經紀組織有 22 名會員，當中 19 名是期交所參與者（佔市場 9.5%）。這 19 名期交所參與者中，9 名直接回應《諮詢文件》，當中 6 名（佔市場 4.6%）贊成建議，3 名（佔市場 1.2%）不贊成增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10 名期交所參與者（佔市場 3.7%）無直接回應《諮詢文件》。

16. 下文為《諮詢文件》的主要回應意見及香港交易所的回應。

產品相關意見

首階段增設小型恒指期貨、小型 H 股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

17. 收到的回應意見：若干回應人士指，首階段應包括小型恒指期貨、小型 H 股指數期貨及指數期權，使這些產品的持有人亦可於 T+1 交易時段管理有關持倉。
18.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待標準恒指期貨及 H 股指數期貨在 T+1 交易時段建立了一定的交易流量後，香港交易所將進一步評估這些小型合約在 T+1 交易時段的市場需求，並於適當時候作出決定。

交易相關意見

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提供交易及對沖機會，增加客戶基礎，為日後帶來更多業務

19. 收到的回應意見：部分回應人士指，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將提供機會，讓投資者可就歐美市場發生的消息及事件進行交易／對沖，而客戶基礎及整體期貨業務亦會因此增加。
20.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我們贊同增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讓交易所參與者有機會擴大客戶基礎，應可帶來更多期貨業務。

減低翌日開市時的波動

21. 收到的意見：若干回應人士認為，增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可減低翌日開市時的波動，因部分投資者會因應歐美時區的消息和事件在該時段內對沖或調整持倉。
22.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投資者可於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管理風險，翌日開市時的壓力或可減低。

增加經營成本及期貨業職員的壓力

23. 收到的回應意見：若干回應人士指，收市後交易時段將增加中小型經紀的經營成本，另部分經紀行職員須工作至深夜，加添員工壓力。
24.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我們明白交易所參與者參與收市後期貨交易會有額外經營成本。對那些早已在香港晚間時段營業的交易所參與者來說，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影響較少。如《諮詢文件》所載，183 名期交所參與者中，至少有 91 名已在收市後參與海外衍生產品交易業務（在 2010 年，這些期貨交易所參與者佔恒指期貨合約成交量的 89%，佔 H 股指數期貨合約成交量的 94%）。至於現時晚間並無提供客戶服務但卻打算參與 T+1 時段的交易所參與者，成本或會較高。無論如何，交易所參與者應按客戶需求評估有關成本及效益是否值得，這全屬交易所參與者的商業決定。
25. 由於 T 時段及建議的 T+1 時段的合計交易時間超過 12 小時，預計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經營 T 及 T+1 時段會分兩班次進行。我們明白期貨業職員或需改變工作時間，以在晚間服務客戶，但業內一般職員的工時相信不會過長，增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甚至應會為期貨業帶來更多工作機會。

預期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交易量較低

26. 收到的回應意見：部分回應人士表示預期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交易量會較低。
27.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交易量未必及正常交易時段。但根據諮詢回應及我們的初步評估，投資者因應歐美市場的消息及事件在晚間管理持倉的需求確實存在。從國際經驗所見，海外的收市後交易時段看來亦有合理的業務量（佔日間時段業務量的 15% 至 37%），可為期貨業帶來額外的收益。

關注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交投疏落令市場易受操控，並建議為價格設限

28. 收到的回應意見：部分回應人士認為，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市場流通量可能偏低，令市場容易受到操控，數名人士建議為價格設限。

29.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由於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建議獲得佔 2011 年上半年恒指及 H 股指數期貨市場 80% 的期交所參與者強烈支持，香港交易所認為很多期交所參與者和投資者都會參與收市後期貨交易，為了捕捉交易或對沖機會，並會在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不停監察市價。這樣的交易參與將有助防止市場受到操控。假若價格一旦偏離正常水平，這些市場參與者即會視之為獲利機會而進行交易，催使價格回復正常。許多主要衍生產品交易所的收市後交易時段亦有價格設限安排。
30. 若就價格設限，任何在價限範圍以外的交易均不得進行，這將擊退任何企圖操控市場的行為。但就價格設限某程度上亦將削弱期貨市場的價格發現功能，褫奪投資者在價限以外管理持倉的機會。整體上，我們認為價格設限可保證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客戶的保證金不會因為 T+1 時段的任何價格異動而耗盡。以股票指數期貨而言，結算所最低按金一般為 5%（客戶最低按金為 6%）。如價限設定為加/減 5%，則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在客戶按金管理方面會有額外保障。到翌日開市及銀行服務恢復後，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即可如常處理客戶按金。從客戶的角度，其未平倉合約不會因已耗盡其存於經紀的保證金而須於 T+1 時段被迫斬倉。綜合上述各項因素利弊，香港交易所將於 T+1 時段實施價格設限。《諮詢文件》原建議的浮動價段機制將不會推行。
31. 價格上下限機制如下：
- (a) 在 T+1 時段內，輸入 HKATS 的賣盤價不得低於 T 時段現貨月合約最後成交價的 95%，而買盤價不得高於 T 時段現貨月合約最後成交價的 105%。這些買賣盤將不會公開給投資者。
 - (b) 價格上下限的比率為 5%（2005 年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恒指期貨及 H 股指數期貨現貨月每日開市價與前收市價之差異超越 5% 的次數，分別為每年平均大約一次和四次，而這些情況大部分在 2008 年及 2009 年金融動盪期間發生）。
 - (c) T+1 時段只可在價限範圍內進行交易（適用於所有合約月）；及
 - (d) 5% 的價限會於推行後檢討。

註：T 時段的交易將不會受制於此上/下限價機制。

長時間監察影響投資者生活作息

32. 收到的回應意見：部分回應人士指，增設收市後期貨交易後，投資者要長時間監察期貨市場，影響生活作息。
33.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市場上的投資者種類繁多，每種投資者都可能有不同的交易策略。部分投資者可能會實時緊密監察市場，其他投資者則可能會定立警戒水平或設定止蝕盤以管理風險。

劃一所有期貨產品開始T+1時段的時間

34. 收到的回應意見：數名回應人士建議，股票指數期貨及黃金期貨開始 T+1 時段的時間應該相同。（我們曾建議 T+1 時段的開始時間將為相關產品 T 時段完結後的 30 分鐘，即股票指數期貨交易的休息時間為下午 4 時 15 分至 4 時 45 分，黃金期貨交易的休息時間為下午 5 時至 5 時 30 分。）
35.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為利便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在交易時段終結後的處理工作，香港交易所會將恒指期貨、H 股指數期貨及黃金期貨在 T 時段的收市時間劃一為下午 4 時 15 分，在 T+1 時段的開市時間劃一為下午 5 時（請參閱第 49 段）。

結算相關意見

要求T+1時段開始前的休市時間更長一點，及T+1時段結束後經紀應有更多時間處理交易後的工作

36. 收到的回應意見：部分回應人士指，T 時段收市至 T+1 時段開始須有超過 30 分鐘。部分亦認為，建議中 T+1 時段結束的時間是晚上 11 時 15 分，經紀處理交易後工作的時間並不足夠。
37.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考慮到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的運作要求後，香港交易所會將 T+1 時段的建議開始時間由下午 4 時 45 分改為下午 5 時，讓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有 45 分鐘處理 T 時段完結後的所需工作，以為 T+1 時段開市作出準備。此外，香港交易所亦會將 T+1 時段的結束時間由晚上 11 時 15 分改為晚上 11 時，以讓結算參與者有更多時間處理交易後的工作。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可(i)由下午 5 時（T+1 時段開始時）起進行 T+1 時段交易的交易後工作，及(ii)待 T 時段日終批量處理程序完成後開始進行 T+1 倉盤管理的交易後工作。交易後工作將於晚上 11 時 45 分（T+1 時段結束後 45 分鐘）完結。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請注意，下一個營業日可供進行 T+1 時段交易後工作的時間於早上 7 時 45 分開始，至晚上 6 時 45 分（即現行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為免交易後工作不完整（如結清、過戶／接收）而須在建議的強制開市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程序中追收額外按金，我們強烈建議結算參與者在上午 8 時 45 分前完成 T+1 時段的相關交易。

風險管理相關意見

放棄強制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建議或僅追收變價調整

38. 收到的回應意見：一名回應人士建議放棄強制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建議，或僅追收變價調整，因有需要時，香港交易所可隨時即日追收按金。

39.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我們不認為香港交易所應放棄強制開市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或僅倚賴不定時的即日按金追收，因為強制按金追收就 T+1 時段開設的新倉收取按金，否則這些新倉在交易執行後超過 24（最多 40）小時都不會有任何按金保障。這將削弱期貨結算公司面對失責損失風險的保障，因為按照現時的安排，交易完成後一日內，期貨結算公司就會向結算參與者收取按金²。其次，每日進行至少一輪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亦使期貨結算公司在風險管理最佳常規方面與主要海外市場看齊³。
40. 不過，有見於市場的顧慮，香港交易所將修訂建議中強制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的界線，由 100 萬港元增至 200 萬港元（即少於 200 萬港元的按金不會索繳），以盡量減少對結算參與者的影響。

結算參與者即使已於 T+1 時段將 T 時段的持倉平倉，但仍須在下一交易日上午 9 時 15 分前繳付有關持倉的變價調整及按金

41. 收到的回應意見：數名回應人士認為，已在 T+1 時段將 T 時段的持倉平倉的結算參與者，不應規定要在下一交易日上午 9 時 15 分前向結算公司繳交按金。他們建議將 T 時段及 T+1 時段的變價調整及按金合併計算。
42.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建議模式中將 T+1 交易看作翌日交易，旨在使結算參與者後勤職員不用待晚市完結（即晚上 11 時）而進行後勤工作。此外，若回應人士提出將 T 時段及 T+1 時段的變價調整及按金合併計算的建議獲得採納，結算參與者可能沒有足夠時間及時在翌日開市前完成後勤及按金追收程序。此外，在 T+1 時段平倉的結算參與者可以早一點於當日取回先前所繳的按金。部分設有收市後交易時段的海外結算所亦有類似香港交易所計劃的繳款安排。

強制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的繳款時限應延後

43. 收到的回應意見：數名回應人士要求強制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的繳款時限延後，因結算參與者向客戶收取繳款需時。
44.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考慮到回應者的運作要求，香港交易所會將繳款時限由上午 11 時延至中午 12 時，讓結算參與者有更多時間準備款項。附錄三載有修訂後的期貨結算公司按金收取時間表供參考。

建議強制開市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使用的價格

45. 收到的回應意見：相關的回應人士大多贊同使用擬定開市價格作為計算強制開市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的基準。數名回應人士傾向使用 T+1 時段的收市價，以改善其持倉的實時管理。一名回應人士指，遠期月份的合約可能交投疏落，應使用理論價格。

² 按期貨結算公司現行安排，所有在正常交易時段成交的交易都是在交易執行後 24 小時內（即翌日上午 9 時 15 分）收取有關交易的按金，這是主要海外結算所的一般做法。

³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現時每日強制追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分別至少一輪及三輪。

-
46.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香港交易所將採用擬定開市價格，一來諮詢回應的意見均表贊成，二來也可更準確反映參與者持倉在開市時的風險。就強制開市追收的繳款而言，T+1 時段的收市價已嫌過時。不過，香港交易所認同對遠期月份合約的看法，並會採用理論價格計算強制追收繳款。

丙部：總結與實施計劃

47. 《諮詢文件》收到的回應意見強烈支持有關建議。455 份回應中，353 份(77.6%)贊成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75 份來自期交所參與者的回應中，67 份（佔市場 80%）贊同建議。
48. 贊成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回應人士主要認為，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可提供機會，讓投資者因應歐美市場發生的消息及事件進行交易／對沖，而期貨客戶基礎及收市後業務亦會增加。部分人士又指出，增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可減低翌日開市時的波動，因部分投資者會因應歐美時區的消息和事件而在 T+1 時段內先行對沖或調整持倉。部分不贊成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回應人士則關注運作上的安排，及市場在該時段可能過份波動。
49. 考慮到回應人士的關注，香港交易所推行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會就運作安排作出以下改動。

	項目	原建議	修訂後建議
1	指數期貨T+1時段開市	下午4時45分	下午5時
2	黃金期貨T時段收市 黃金期貨T+1時段開市	下午5時 下午5時30分	下午4時15分 下午5時
3	T + 1時段收市	下午11時15分	下午11時
4	就強制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向結算參與者索繳的限期	上午11時	中午12時
5	不會就強制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向結算參與者索繳的界線	少於100萬元	少於200萬元
6	價限機制	價段機制	以上/下5%的價限機制 取代浮動價段機制

50. 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最後建議載於附錄一，以供參考。
51. 若所需的規則修訂獲證監會批准而市場亦準備就緒，香港交易所暫定於 2012 年下半年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推行計劃及時間詳情容後公布。
52. 期貨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若擬參與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須在系統上作好準備並預備於 2012 年年中前進行市場演習，以及（如適用）安排人手就收市後的期貨交易時段作出支援配合。

附錄一：最後建議

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在產品、交易、結算及風險管理四方面的建議將如下實行：

a) 產品

首階段將增設恒指期貨、H 股指數期貨及黃金期貨的收市後交易。若主要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交易流量發展良好，下一階段將推出小型恒指期貨及小型H 股指數期貨的收市後交易。股票市場的交易安排將不受影響。若市況需要，香港交易所日後亦可能考慮推出其他衍生產品甚至新衍生產品的收市後交易。

b) 交易

i. 建議交易時間

期貨市場將開設全新交易時段（T+1 時段）。T+1 時段將於正常交易時段（T 時段）收市後**45分鐘**開市，即下午**5 時**（股票指數期貨及黃金期貨）。於T+1 時段執行的交易（T+1 交易）將登記為下一日的交易。

T+1 時段將於**晚上11 時**結束。

ii. 假期安排

倘當日為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交易所旗下證券市場半日市的日子，則不設T+1 時段。

iii. 颱風或黑色暴雨期間的安排

倘當日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且至中午12 時正仍未解除，則不設T+1 時段。

iv. 買賣盤類別

所有「當日有效盤」、「直至到期盤」及「特定日期盤」均預設為只於T 時段生效，未配對的買賣盤會結轉至下一個T 時段，直至全部配對為止。

參與收市後交易時段的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在輸入「當日有效盤」、「直至到期盤」及「特定日期盤」時，須就於T 時段及T+1 時段均適用的買賣盤選擇「T+1」的選項。未配對而標有「T+1」的買賣盤會由T+1 時段結束後轉回T 時段，直至全部配對為止。

至於須即時執行（否則全告取消）的「全額或取消盤」及「成交及取消盤」，「T+1」買賣盤選項並不適用，可以略去。

v. 上/下限價機制

- 價格上下限的建議比率為**5%**，將按市況檢討調整
- 賣盤價不得低於**T**時段現貨月合約最後成交價的**95%**，買盤價不得高於**T**時段現貨月合約最後成交價的**105%**
- **T+1**時段只可在限價範圍內進行交易（適用於所有合約月份）

註：T時段的交易將毋須受制於此上/下限價機制。

vi. 處理錯價交易

現行錯價交易規則將適用於**T+1** 時段。

vi. 大手交易機制並不適用

首階段的**T+1** 時段不設大手交易機制。香港交易所會於增設期權產品的**T+1** 時段時再考慮推出大手交易機制。

c) 結算

i. 於**T+1** 時段執行交易的結算

於**T+1** 時段執行的交易（**T+1** 交易）會登記為下一日的交易。連同下一日**T**時段所執行的交易，這些交易會於標準結算時段（**T** 結算時段）進行標準結算程序。**T** 結算時段將會提前於各期貨產品**T** 時段開市前1 小時開始。**T** 結算時段於下午6 時45 分結束，即現行系統輸入截止時間。

另外，新的一個結算時段（**T+1** 結算時段）將會引入以支援**T+1** 時段。**T+1**結算時段將與**T+1** 時段同步開始，並於**T+1** 時段結束後**45 分鐘**（即下午11時45 分）結束。

現行與建議中的結算時段對照如下：

產品	結算時段	T 結算時段	T+1 結算時段
恒指／H 股指數期貨	現行時段	上午8 時45 分－ 下午 6 時 45 分	不適用
	建議時段	上午7 時45 分－ 下午6 時45 分	下午5 時－ 下午11 時45 分
黃金期貨	現行時段	上午8 時30 分－ 下午 6 時 45 分	不適用
	建議時段	上午7 時30 分－ 下午6 時45 分	下午5 時－ 下午11 時45 分

此雙結算時段安排令T+1 時段可以進行交易（所執行的交易登記為T+1 交易），同時亦讓T 交易的日終處理工作同步進行。當T+1 時段進行交易之際，結算參與者仍可於T 結算時段照常處理T 交易的後交易活動。

ii. 持倉記錄

持倉記錄會按結算日期劃分，於任何時候，T 日持倉及T+1 日持倉均分開記錄。T 日持倉的總數於T 結算時段結束後，即下午6 時45 分後確定，並用作日終按金計算。T+1 日持倉的總數於T+1 日結算時段結束後，即下午11 時45分後確定。該等T+1 日持倉會成為下一個T 日的開市持倉，即下一日的持倉乃當日於T 時段產生的持倉，加上前一日的T+1 時段所執行的交易／後交易。

d) 風險管理

有別於T 時段，T+1 時段內並無銀行支援即日追收，因此額外採取以下風險管理措施，以減低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涉及對手方風險。

i. 於T+1 時段內，根據當時市價及持倉定時監察結算參與者按其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CBPL)，同時亦會隨時監察結算參與者的CBPL 水平。違反CBPL的結算參與者或被要求減低風險以重新符合其CBPL 水平；若結算參與者未能達到有關要求或進一步增加其風險，該參與者或會被中斷與香港交易所交易系統的連接及被平倉。

ii. 設有T+1 時段的市場將於每個T 時段開市後新增強制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根據早上的擬定開市價格），於**正午12 時**正前收回所有持倉（包括於T+1 時段內交易的持倉）的按市價計值虧損及按金。擬定開市價格是在早上交易時段開始前的30 分鐘定價期間所得出的平衡市場價格。

iii. T+1 時段並無即日變價調整或按金追收。

⁴如沒有擬定開市價格，則會使用緊隨開市後的市場價格

附錄二：回應人士名單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共 86 名）

1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2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3	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
4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5	建達(香港)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6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7	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8	招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9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10	第一上海期貨有限公司
11	廣發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12	格林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13	國泰君安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14	海通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15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6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
17	利通證券有限公司
18	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 (已由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暫停交易)
19	創新期貨有限公司
20	新際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21	新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22	Nomura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23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24	東方滙富期貨有限公司
25	新鴻基期貨有限公司
26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7	敦沛期貨有限公司
28	Tibra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29	添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0-86	57 名香港交易所參與者要求不公開名稱

經紀業界組織（共 4 家）

87	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
88	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
89	香港證券學會
90	香港網上經紀協會有限公司

專業機構（共 1 家）

91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	----------

其他機構（共 12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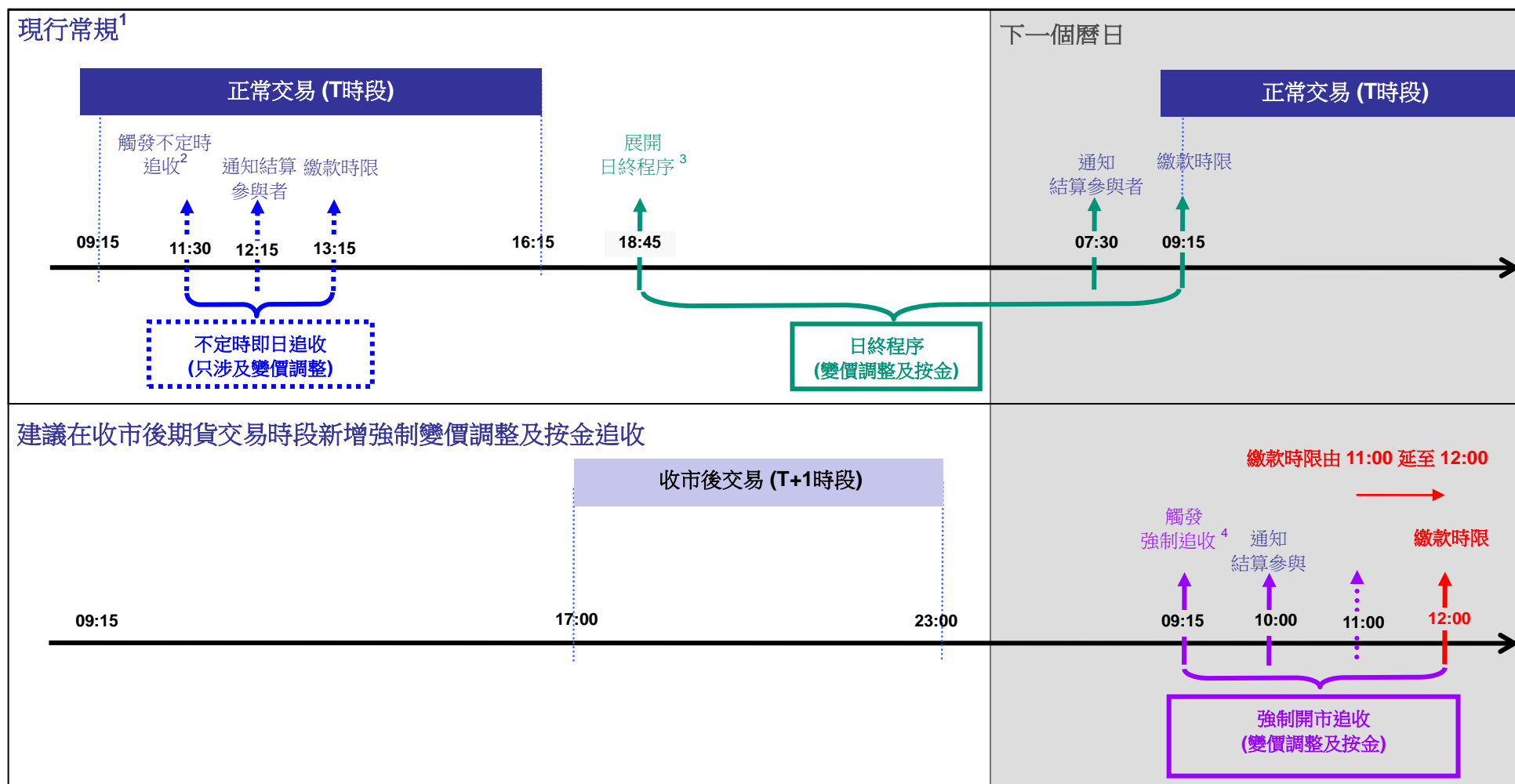
- | | |
|--------|-------------------------------------|
| 92 |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 93 | Richla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 94 | Sig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 95-103 | 另有 9 家機構要求不公開名稱 |

個別人士（共 352 人）

- | | |
|-----|------------------------|
| 104 | Alex Longman |
| 105 | Almon Ho Po Hung |
| 106 | Catherine Cheng |
| 107 | Chan Ah Kiu Keiko |
| 108 | Chan Chi Ching |
| 109 | Chan Wai Shun Vincent |
| 110 | Chim Pun Yuk |
| 111 | Chiu Pui Yu |
| 112 | Chiu Ting Fung |
| 113 | Chung Chi Chung |
| 114 | Chung I Fon |
| 115 | Doey Au-Yeung |
| 116 | Fannie Chan |
| 117 | Gary Au Yeung |
| 118 | Ho Kin To |
| 119 | Kelly Kwai |
| 120 | Ku Wai |
| 121 | Kwok Chi Chung |
| 122 | Lam Woon Ching Simon |
| 123 | Lau Tsz Ki |
| 124 | Lee Pui Shan |
| 125 | Lee Yin Han |
| 126 | Leung Chui San, Anthea |
| 127 | Leung Chun Bong |
| 128 | Leung Fung Yan |
| 129 | Li Man Kin Edmund |
| 130 | Liu Ka Yan |
| 131 | Lo Chin Cheung |
| 132 | Lo Kam Ming |
| 133 | Lo Wai Keung |
| 134 | Louis Mak |
| 135 | Ma Kwong Wing |
| 136 | Man Chun Kit |
| 137 | Mark Wong |
| 138 | Ng Kar Ming |

139	Sam Kao
140	Tam Cheuk Fai
141	Ting Siu
142	Tsui Hoi Lap
143	Wong Ka Wing
144	Wong Lap Ming Thomas
145	Wong Wai Tak Ray
146	何澤森
147	唐文浩
148	張士佳
149	張恒龍
150	張文生
151	王卉霖
152	羅啟葵
153	蔣曉晴
154	蘇煒德
155	蘇煒綸
156	陳偉明
157	陳冠年
158	陳志華
159	陳江龍
160	黃俊榮
161-455	295 人要求不公開其姓名

附錄三：香港期貨結算公司收取股票指數產品按金時間（經修訂）



¹ 不定時即日追收是因應市場走勢而觸發，每日可能超過一次。上圖假設在11:30追收純作舉例說明。

² 按最新市價及持倉計算。

³ 按每日結算價及T時段的日終持倉計算。

⁴ 按擬定開市價格及開市前的持倉計算。

